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晓辉以通讯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佳电股份计划总投资48,7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9,385万元,股权投资计划9,3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紧跟国家核电行业发展,提升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即核主泵的试验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拟投资38,077万元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佳电股份计划总投资48,7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9,385万元,股权投资计划9,3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紧跟国家核电行业发展,提升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即核主泵的试验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拟投资38,077万元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3人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已回购注销),其余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为满足条件的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1,500股办理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
杨健 王 玺 周洪发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5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总数117.6万股的19.6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预留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拟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月30日, 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1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9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1.2024年1月23日, 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工作。

22.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132名激励对象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7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5.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首次及预留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预留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24日届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0.21%,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8.52%;2022 年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8.93%;2022 年现金营运指数为1.0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7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优秀”11名、“良好”9名、“称职”1名,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3.15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总数117.6万股的19.6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21人		92.6	23.15	23.15
合计		92.6	23.15	23.15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为满足条件的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1,500股办理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3人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已回购注销),其余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于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6、法律意见书;

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概述

为强化投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投资计划,计划总投资48,7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9,385万元, 占年计划的80.86%; 股权投资计划9,325万元, 占年计划的19.14%。

二、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机数字化转子加工生产线项目	1,372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电机数字化装配生产线项目	1,763
3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电机数字化机座加工单元项目	1,365
4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机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4,879
5	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机机座数控加工中心项目	685
6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先进电机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10
7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	15,477
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它项目投资	13,534
合计			39,385

2.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目的	投资金额
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参股子公司注资	7,125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注资	2,200
合计				9,325

三、风险提示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 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紧跟国家核电行业发展,提升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即核主泵的试验能力,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拟投资38,077万元建设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预算38,0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算37,9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3万元。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24个月。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内容包括试验台基础、地坑、主回路/辅助回路管路系统、换热系统、稳压系统、电源系统、测控系统、供电系统、钢结构台架、装配平台、装配用吊车等。利用动装公司现有66kV变电所进行扩建,替换一套新GIS设备,并新增一台变压器及配套设备,同时满足厂区原有生产用电及新增试验台用电需求,具备两套全流量试验台同时试验的能力。

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快速满足客户任务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项目投产后,可实现核主泵机组10台套/年的试验能力。按500万元/台的试验费用估算,每年可节约试验费用约5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动装公司作为国家引进AP1000主泵屏蔽电机唯一技术受让方实施单位, 经过多年的市场拼搏,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凭借其先进的研发和制造技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业绩,成为我国核主泵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国家积极有序安全发展核电的政策下,核主泵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然而,受限于动装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尤其是产品出厂测试周期长,现有产品试验台架产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此外,利用国内现有试验台架开展试验,存在试验排期不可控、核主泵转运和安装过程中的风险。另外,较长的施工周期,给试验操作人员的外派带来了额外压力,使本就稀缺的可独立试验操作人员资源更加紧张。不仅影响了现有试验台架的安排,也不利于公司试验队伍建设。同时,由于核主泵产品测试台架的稀缺性,外协试验费用受潜在厂家报价的限制,成本控制存在风险,难以利用市场现有资源满足公司测试需求,严重制约公司产品交付能力,迫切需要解决核主泵出厂试验产能不足的问题。

(一)提高动装公司核主泵出厂试验产能

通过新建新型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可以提升轴封式主泵机组的试验能力,完善、补齐屏蔽式主泵机组试验能力的不足,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多功能高温高压核主泵全流量试验台投产后,能够有效解决设备故障停运、多型泵壳替换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试验资源不足的问题。

(二)提高动装公司产品性能

中广核设计院正在开展后续先进堆型研发,重点提升堆功率,届时将需要流量参数更大的主泵,因此后续大流量参数主泵、混流式主泵等先进型主泵的开发均需试验台支撑,新增试验台可以对新开发主泵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动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三)增强动装公司核心竞争力

轴封主泵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竞争对手将陆续拥有自己的全流量试验台,动装公司独有全、小流量试验台的优势将逐渐弱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现有在手合同产品试验需求的同时,为后续市场开发和产品交付提供保障,有助于动装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试验台功能性、试验能力范围、先进性等方面,将相对优于国内其他核主泵试验台。针对核主泵试验环节,提升试验设备能力,补齐设备短板,进一步提升动装公司核主泵产品交付能力,为后续核电项目的签约奠定基础,对公司在核电产业市场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与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二)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投产前需通过环评验收、安评验收、职评验收、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该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项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86 10 6563 7181传真Fax:+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beijing@tongshang.com网址Web: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已就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成就、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